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 2020-07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潭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潭爱、高视创投）》。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潭爱先生及高视创投的通知，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就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刘潭爱先生撤回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等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

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转让方 1：刘潭爱

身份证号码：610113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转让方 2：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 1065 号 F518 时尚创意园 F11 栋 1 层、2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定义的术语同样的含义。

2、修改条款

2.1《股份转让协议》原 4.1.5 条为“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现修改为“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2.2《股份转让协议》原 11.3 条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进一步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11.3.1 转让方 1 未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11.3.2 转让方或高斯贝尔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现修改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进一步追究转让方违约责任：

11.3.1 转让方 1 未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1.3.2 转让方或高斯贝尔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严重失实，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协议的生效与修订

3.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3.2 对本补充协议的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未经其他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其他

4.1 受让方同意转让方 1 撤回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撤回后，转让方 1 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独立行使放弃表决权承诺函项下所涉及的本人所持有的高斯贝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2 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或更改的，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4 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转让方 1 与受让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高斯贝尔表决权数量的安排。转让方 1 与受让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转让方 1 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独立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4.5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高斯贝尔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备案等各项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刘潭爱先生出具的《关于撤回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声明》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股份 34,993,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883%）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924,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4,993,537 股，占周大生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83%。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1,924,46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告每股净资产。

7、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股票上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③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药业”）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疗”）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对医用防护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内容

（一）医用外科口罩（新取得）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2 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5、型号、规格：HRKWAS、HRKWAM、HRKWAL、HRKWCS、HRKWCM、HRKWCL。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非织造布、熔喷过滤布、鼻夹、口罩带组成。包含两层非织造布、一层熔喷过滤布、鼻夹由 PVC 材料包裹镀锌铁丝构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或无菌两种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8、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02140865

9、批准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10、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18 日

（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新取得）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2 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型号、规格：非无菌耳挂式：HRKYAS、HRKYAM、HRKYAL；无菌耳挂式：HRKYCS、HRKYCM、HRKYCL。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其中口罩体由外层，中间过滤层和里层组成。外层和里层由聚丙烯纺粘非织造布制成，中间过滤层由聚丙烯熔喷非织造布制成，鼻夹由 PVC 材料包裹镀锌铁丝制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制成。产品以非无菌或无菌两种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人员在非有创操作过程中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一定的物理屏障。

8、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02140873

9、批准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10、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4 日

（三）医用防护口罩（变更后）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 2 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医用防护口罩

5、型号、规格：HRKFAM、HRKFBM、HRKFCM、HRKFDM。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海绵条（挂形口罩包含）组成；口罩体由过滤棉、熔喷布、无纺布构成；鼻夹由铝条制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制成；海绵条由聚氨酯泡沫制成。折叠式配有 S 扣配件。产品以非无菌或无菌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用。

8、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02140497

9、批准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仁医疗已经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为有效期为一年的应急审评审批，产品均以“非无菌形式提供”；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用防护口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本次新取得及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均为五年，产品均以“非无菌或无菌形式提供”，将进一步丰富口罩类产品的种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医用外科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2、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3、医用防护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齐子鑫先生及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81101 号），同意在欧神诺与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佛分分营授信字第 081101 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欧神诺提供最高 20,000 万元债权本金金额以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0 年第 08008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63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粤佛山 DL2020 年 0826 最高保字第 1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约定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5、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8011 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67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2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广州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神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万元整）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欧神诺	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	3,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欧神诺	建行佛山支行	10,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3、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欧神诺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欧神诺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6,5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05,6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2,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和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和建行佛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和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和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0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共收到补助资金、贴息等政府补助 20 笔，共计 19,271,459.97 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资金	2019-7-30	9,744,200.00	嘉开财企[2020]31 号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2020-7-16	4,430,000.00	潍财综指[2019]38 号	
3	进口贴息	2020-7-31	928,992.00		
4	贴息	2020-7-31	1,128,604.17	财金[2020]3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企业发展资金	2020-7-30	773,660.00	怀财企[2016]号	
6	应急物资保障补助资金	2020-9-4	780,000.00	关于上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7	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共计 14 笔）		1,486,003.80		
合计			19,271,459.97		

注 1：由于 7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 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7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百若克	公司控股股东	30,000,000	18.92%	2.84%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 年 9 月 3 日	–	北京天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0	18.92%	2.84%	–	–	–	–	–	–

2.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02%	79,275,198	109,275,198	68.92%	10.35%	109,275,198	100%	49,275,198	100%
合计	158,550,396	15.02%	79,275,198	109,275,198	68.92%	10.35%	109,275,198	100%	49,275,198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及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天津百若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8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7.5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价格上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52%；按回购金额下限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3.33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8,286,30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6,006,17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需要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2,520,0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量为 10,766,307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票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五、董事会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若继续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将影响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六、独立董事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8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4 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785.36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公司、目标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为聚焦核心品牌发展，探索其他子品牌的发展新路径，公司拟将新美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育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85.3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美公司股权，新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品牌“臻佑”的相关产品也将由上海育博组建团队进行运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4061 31XG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 665 号 701-1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518 万元

6、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

8、法定代表人：余世杰

9、经营范围：食品流通：婴儿用品、服装服饰批发零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余世杰认缴出资 2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余世余认缴注资 2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1、上海育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上海育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303 万元、净资产为 1,4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570 万元，净利润为 4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上海育博信用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价款支付能力。经公司查询，上海育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XQ3D2T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涂大勇

5、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